

十二歲以前 中一甲班 馮俊敏

童年，對於很多人來說是一個美好的回憶。對於十二歲以前的我，有一件事至今仍然深深地藏在我的心中。十二歲以前的我是一個眾所周知的搗蛋鬼，經常搗亂。但在八歲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事，令我的性格慢慢改變。

還記得在我八歲生日的時候，我的家人興致勃勃地買了一個生日蛋糕給我，但我並沒有感激他們，反而責罵他們買了一個款式古舊的蛋糕給我。最後，大家不歡而散。過了一會兒，媽媽把我叫到房間，擺出怒髮衝冠的樣子。我當時嚇了一大跳，因為媽媽從來沒有用過這樣的眼光看著我，令我意識到自己犯下了大錯。後來，她平靜地告訴我對待家人的態度是不對的，別人一心一意想讓我過一個開心的生日，我卻沒有感謝他們，反而挑剔別人，如果我從別人的角度看每件事情，那麼誤會便會減少。我恍然大悟，其實站在別人的角度看事情，就不會容易動怒，不會那麼衝動了。

聽完媽媽的意見，我馬上打電話給親友道歉，他們也大量地原諒了我。從此以後，我也改變了自己的性格。雖然要改正壞習慣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有媽媽的提醒，我也很快地改掉了這個壞習慣。

回想起這件事，真要好好感謝媽媽。因為她那溫和的提醒，令我知道自己的過錯，從而做出改變。媽媽的耐心教導、循循善誘，教了我不少的人生道理，給我上了寶貴的一節課，她那細心的教導，在失敗中給我明白自己錯誤的地方，給我寶貴的意見和方法去改變自己，也給我改過的機會……從她身上，我知道要從多角度去思考而不是只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她的金石良言，讓我更有勇氣面對以後的挑戰。

如果將來的我能有更多的成就，那麼一定是我媽媽的功勞了。媽媽，真要感謝你的耐心、你的支持、你的鼓勵……讓我有動力去改變自己。

老師評語：取材見用心，能具體寫出一件令你印象深刻的童年往事。能回應主題及抒發自己從這件童年往事而作出的反思和個人成長的改變。能配合敘事抒情的寫作手法。可再豐富用詞及多運用不同的修辭技巧。